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讨论的《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与海尔电器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股权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1、贯美（上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拟将其持有的冰戟（上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5%股权与海尔电器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青岛海施水设备有限公司 51%股权进行置换（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有利于进一步明晰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尔电器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水家电+健康家平台”的定位、优化公司的资产组合，提升公司长期发展潜力，通过对置入的净水业务与热水器业务等进行整合管理以实现战略协同，并置出物流业务实现资源的优化和高效利用，从而提升整体经营效率。
- 2、本次交易中的评估机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具有进行评估的专业能力和独立性。
- 3、本次交易采用的评估方法、重要评估假设、计算模型所采用的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及评估结论合理，本次关联交易定价以评估值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协商定价，进行等额股权置换。该等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况。

独立董事签字：

戴德明

签字：_____

吴 澄

签字：_____

施天涛

签字：_____

2018年8月30日